

今年春节,武冈市人民法院抓住时机,执行一切可执行的案件

春节执行不打烊 司法“红包”暖人心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夏勇 王丽丽

春节,不仅是人们的团圆快乐时光,还是执行工作最繁忙时刻,因为常年杳无音信的被执行人可能回家过年。今年春节,武冈市人民法院充分抓住机会,执行一切可执行的案件,执行法官24小时待命,只要有被执行人的下落线索,执行法官便全力以赴,给申请执行人奉上司法“大红包”。据统计,1月29日以来,武冈市人民法院共执行结案10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6808516.86元,网络拍卖土地使用权一起,拘留“老赖”3人次,追究刑事责任1人次。



2月13日,武冈市人民法院执行员正在给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

三进拘留所还不悔

待追究刑责时才醒悟

2005年,被执行人熊某佑与申请执行人肖某芳、熊某友因建房发生纠纷,2007年,肖某芳、熊某友将其起诉至武冈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熊某佑赔偿肖某芳、熊某友600元,熊某佑在判决生效后仍未在期限内支付赔偿款。同年,肖某芳、熊某友之子熊某华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将熊某佑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由熊某佑赔偿熊某华各项费用共计24000元,判决生效后,熊某佑仍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于是两案同时在2008年8月29日被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经走访调查发现,早在2007年9月熊某佑一家举家外出打工,多方查控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也随即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0年2月2日(正月十一日),执行员廖貽武一行得到消息称被执行人熊某佑在家,迅速行动,依搜查令对熊某佑人身进行了搜查,一无所获,反复做其思想工作也做不通,当天熊某佑被送进了拘留所。从拘留所出来后,熊某佑照常出去打工,赔偿款还是未支付分文。2013年1月24日,听闻熊某佑在家,廖貽武一行又到熊某佑家中,并叫上肖某芳等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没有成功。廖貽武一行遂要熊某佑按判决书履行义务,熊某佑以无力履行为由拒不履行,当天熊某佑第二次被送进了拘留所。

2013年3月4日和5日,廖貽武一行两次找到熊某佑和其妻子以及女婿,其妻刘某某在廖貽武反复做思想工作下,交来了1000元,了结调解协议纠纷案。而后熊某佑外出直至2019年1月22日,在廖貽武组织双方协商和解再次失败后,不肯按判决书履行义务的熊某佑第三次被送进了拘留所。1月23日,执行员刘小燕、廖貽武前往拘留所告知熊某佑,其若还是不支付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款和迟延履行利息,将以拒不履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月26日,在熊某佑没有联系家属来法院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经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邓月云批准,刘小燕、廖貽武将该案相关案卷移送到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当天决定对熊某佑进行刑事拘留,并报检察院批准逮捕。2月3日下午6时,距离除夕只有六小时了,熊某佑家属交来42000元到法院,公安变更了强制措施,为熊某佑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让熊某佑等待进一步处理结果。对熊某佑来说,这个春节过得既“忐忑”更“难忘”。

赌气不执行 后果很严重

2月9日,正月初五,当大家还在欢欢喜喜走家串户拜年、沉浸在一片休闲祥和的气氛中时,武冈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代理局长唐剑得知被执行人杨某某在家的消息,正在舅舅家拜年吃午饭的他立马叫上执行员张铎和司机一起前往杨某某家中,将杨某某带到法院,反复做杨某某思想工作,促其履行判决义务,杨某某始终不为所动,最后在当天被关进拘留所。

这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2015年,60岁的受害人邓某某受雇于被执行人杨某某建房,在施工过程中,邓某某因楼梯间的架树断裂而坠楼身亡。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某赔偿邓某某妻儿戴某某等四人各项费用

196468.8元,除去杨某某垫付的丧葬费用6万元,杨某某还需支付136468.8元。该案判决后,杨某某举家外出,杳无音信。2016年3月8日,该案经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并被分到了执行局代理局长唐剑手中。唐剑经多方查控,只查到了杨某某名下尚未完工的乡下房屋一座,遂进行了查封。由于建设在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不能在该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通,房屋拍卖变现困难,2016年9月3日,该案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9月20日,唐剑在对终本案件进行例行查控时发现杨某某微信钱包里有钱,立即赶往深圳找到刘某某,并迅速予以发放。由于戴某某年事已高,且患有残疾,无

经济来源,且其小儿子是先天性弱智,一家生活十分困难,武冈市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后,先后给戴某某共发放了18000元司法救助金。

2019年正月初五,唐剑从杨某某口中得知,这些年杨某某一直在外做生意,但他由于记恨戴某某事发后将邓某某的尸体摆在其家中大闹,而不肯赔钱。尽管唐剑反复给他做思想工作,他还是执迷不悟。被关进拘留所后,唐剑跟他释明了法律后果:“你是有能力履行判决义务的,但你隐匿财产对抗执行,如果在拘留期间你仍不履行义务,那我们将把此案按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本以为只要关押15天就完事的杨某某这下急了,立马让亲戚送来了10万元。在唐剑的主持下,和申请执行人戴某某达成了执行和解,杨某某也于2月12日被提前解除了司法拘留,从此他不用躲躲藏藏,可以光明正大地和家人生活。

执行约谈解心结 合作伙伴释前嫌

申请人于某和被执行人刘某系20余年的生意伙伴,本来两人关系非常要好,于某2002年借款20000元给刘某,约定利息2分。后来一场大火烧了两人经营的林场,尽管纵火真凶认罪伏法,刘某始终认为火烧林场的背后有于某的原因,于是不管于某怎么催促归还20000元及利息,刘某就是无动于衷。无奈之下,2017年,于某将刘某起诉至武冈市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

刘某偿还于某本息62113元。判决生效后,刘某还是不愿还钱。后该案依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当执行法官刘建平等人找上门时,刘某承诺按计划分期还款。哪知刘建平等人刚走,刘某就外出一直未归,未还一分钱。

2019年2月15日,刘建平接到举报说刘某在家里过春节,立马带上执行员一起到他家将他带至法院。到法院后,刘建平先做其思想

工作,让其履行判决义务。刘某态度十分强硬,对刘建平等人说:“你们要怎么样就怎么样,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反正就是不会还钱。”刘建平见状,经与两名执行法官合议,欲对刘某进行司法拘留,遭到了刘某的强烈反抗。在法警给刘某带上手铐准备送其去拘留所的时候,刘某的家人和于某来到了法院,刘建平分别做双方的工作,详细解说广西法院审理的纵火案的后续结果和法律依据,打开了刘某的心结,最后双方同意以刘某一次性支付24800元了结此案。